童委发〔2023〕13号

中共乐至县童家镇委员会

 乐至县童家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童家镇行政事业干部的考核办法》的通 知

各村(社区)、镇直各部门：

根据镇党委研究决定，结合本镇实际，现将《童家镇行政事业干部目标考核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乐至县童家镇委员会

 乐至县童家镇人民政府

2023年2月22日

童家镇行政事业干部目标考核办法

（考核总分值100分）

为了全面落实党委、政府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，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，调动行政事业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使机关干部管理规范化，制度化，推进全镇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，经镇党委、政府研究，特制定童家镇行政事业干部考核办法。

一、考核原则

**（一）本办法旨在激励和约束相统一，着眼于调动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和增强干部的自我约束能力。**

**（二）考核工作坚持职责明确、重点突出、考核量化、绩效挂钩、奖优罚劣的原则。**

**（三）考核工作在镇党委、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，坚持民主、客观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**

二、考核小组

组 长：王光勇 镇党委书记

倪 灿 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副组长：罗 磊 镇人大主席

余 游 镇党委副书记

袁宁波 镇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

杨华宇 镇党委委员、组织委员

杨方华 镇党委委员、武装部长、副镇长

王蜀琴 镇党委委员、宣传委员、统战委员、副镇长

凌宗贵 镇党委委员、政法委员、副镇长

樊登科 副镇长

 熊 杰 人大专职副主席

成 员：马 泽 镇党政办主任

倪 燕 镇党建办主任

陈 勇 镇综合行政执法办主任

余文强 镇社会事务管理办主任

熊治澄 镇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办主任

甘 超 镇基层治理办负责人

吴应禄 镇财政所所长

鲁永建 镇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办主任

毛仕元 镇城乡建设管理办主任

张小军 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

陈晓慧 镇村镇建设综合服务中心主任

吴贵军 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

颜 红 镇农民工服务中心主任

叶 剑 镇工业贸易服务中心主任

考核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党政办，由袁宁波任办公室主任，马泽、宋道成、韩月为成员，负责考核工作和相关资料整理。

三、考核办法

**（一）考核对象**

 全镇机关行政、事业干部

**（二）考核办法**

1.党政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。党委书记和镇长取全镇平均值；分管领导取所分管部门人员平均值。

2.其他行政事业干部（个人考核占70％，部门考核占30％）。

 **（1）个人考核（70分）**

**①年终民主测评（10分）**

年底组织召开民主测评大会，由村（社区）书记、主任和全体机关行政事业干部参会，填写民主测评表**（附件1）**。

 **②驻村（社区）工作（15分）**

 所驻村（社区）年终综合目标考核折合分值即为本项分值（15分）。

**③业务工作（20分）**

A.被上级党委政府及部门通报业务工作推进情况排名后3位的，或被点名通报批评的，该部门经办人员每次扣1分，其余人员每次扣0.5分；若无固定经办人员，该部门每人每次扣1分（10分）。

B.按时按量完成任务（10分）。

**④**效能建设（15分）

迟到、早退一次扣0.1分；请假超过《童家镇请销假制度》规定1天扣1分；被镇主要领导在会上口头批评的，一次扣1分，被镇一级书面督查通报批评的，一次扣5分；被县级及以上书面督查通报批评的，一次扣10分。分数扣完后，再被通报批评一次，年终目标考核评为“基本称职”、“基本合格”等次；分数扣完后，再被通报批评两次及以上，年终目标考核评为“不称职”、“不合格”等次。

**⑤党委、政府中心工作（5分）**

由各分管领导年终根据工作完成情况和质量打分。镇上组织的各项志愿服务等活动，若无故不参与的，每次扣1分。凡出现政令不畅，工作推诿扯皮，影响党委政府突击性、重点性工作未完成的每次扣2分。（多重领导的，由各分管领导分别打分取平均值）

**⑥值班值守工作（5分）**

镇上干部职工男满55、女满52岁以上人员，可不参与值班，该项不扣分；男职工50-55岁、女职工50-52岁人员，采取自愿值班制度，自愿值班人员，该项不扣分，申请不值班人员，该项不得分（以申请书为准），其余人员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值班值守工作。值班不到位一次扣1分，脱岗扣0.5分，值班电话转接扣1分，被县及以上督查发现值班值守问题，一次扣2分，被镇级督查发现值班值守问题，一次扣1分，扣分不设上限。

**（2）部门考核（30分）**

**①测评考核（20分）**

镇年底组织召开民主测评大会，由村（社区）书记、主任和全体机关行政事业干部参会，填写部门测评表**（附件2）**。

**②效能建设（10分）**

被镇一级书面督查通报批评的，一次扣3分；被县级及以上书面督查通报批评的，一次扣5分。分数扣完后，再被通报批评的，取消本部门所有人员评先评优资格。

四、加减分政策(若通报中有明确加减分值的，以通报为准）

**（一）加分（须自行提供文件或奖牌，且文件或奖牌统计时间为考核当年1月1日—12月31日）**

1.受到镇党委政府、县级部门表扬的办站所，承办人加1分，其他每人加0.5分。受到镇党委政府、县级部门表彰的个人每项加1分。

2.受到县委县政府、市级部门表扬的办站所，承办人加3分，其他每人加2分。受到县委县政府、市级部门表彰的个人每项加3分。

3.受到市委市政府、省级部门表扬的办站所，承办人加4分，其他每人加3分。受到市委市政府、省级部门表彰的个人每项加4分。

4.受到省委省政府、国家部门表扬的办站所，承办人加5分，其他每人加4分。受到省委省政府、国家部门表彰的个人每项加5分。

5.受到中央表扬的办站所，承办人加10分，其他每人加8分。受到中央表彰的个人每项加10分。

6.被上级党委政府及部门通报业务工作推进情况排名前3位的，该部门每人每次加1分，此项每人总加分不超过10分。

**（二）减分**

1.被上级部门一票否决的，或者因工作不到位对我镇造成重大影响的，取消相关负责人该年度一切评优评先资格，并加倍扣除相应分值。

2.根据童家镇请销假制度相关规定，每超过1天扣1分；旷工或请假期满逾期不归连续超过15天，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30天的，年度考核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和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处理。

3.违反涉密相关制度规定，造成泄密的，取消相关人员该年度一切评优评先资格，根据情节进行批评教育、党纪政纪处分，并加倍扣除相应分值。

4.换届工作及换届风气监督出现问题的，实行一票否决制度，不得评先评优，并扣除相应责任人5分。

5.其他规定扣分的情况按照相关规定扣减分值。

五、考核结果及运用

（一）在以上统分后，按照行政事业干部所驻村（社区）社会满意度评价工作排名实行单独加减分。所驻村（社区）社会满意度评价排名前1至8名的分别加4、3.5、3、2.5、2、1.5、1、0.5分；社会满意度评价排名倒数1至5名的分别扣2.5、2、1.5、1、0.5分。若我镇社会满意度评价工作在全县排名为前9名（包括第9名），则只加分，不扣分。

（二）个人所得：根据县对我镇目标考核等次所得考核金额，按分值比例进行计算。

（三）奖励：考核结果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。公务员连续3年及以上评为优秀的，纳入镇副科级后备干部库；事业干部连续3年及以上评为优秀的，党委优先推荐评聘晋升职称。

六、考核附则

**（一）本办法解释权归镇党委、政府所有。**

**（二）本办法从2022年开始起执行。**

附件1

童家镇行政事业干部年终民主测评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被考核人** | **考核类别及分值（10分）** | **合计** |
| **德****（2分）** | **能****（2分）** | **勤****（2分）** | **绩****（2分）** | **廉****（2分）** |
| 思想政治素养，公共服务意识，职业道德，遵纪守法 | 岗位职责能力及水平，业务知识更新及能力提高 | 工作态度，敬业精神，工作纪律遵守情况 | 工作完成的数量、质量、效率，服务对象满意度 | 廉洁自律，廉洁奉公 |
| XXX |  |  |  |  |  |  |
| XXX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备注：打分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。

附件2

童家镇各部门年终民主测评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被考核部门** | **考核类别及分值（20分）** | **合计** |
| **履行职责与依法行政****（5分）** | **服务态度与办事效率****（5分）** | **工作实绩与社会效果****（5分）** | **工作作风与公正廉洁****（5分）** |
| **XXX** |  |  |  |  |  |
| **XXX**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备注：打分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。

乐至县童家镇党政办公室 2022年2月22日印发